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勤（董事长、财务总监）、王若水（董事、总经理）、赵岐（董事、副总经理）、杜成城（董事）、庞菊珍（董事）、宋芳苹（董事、董事会秘书）、范鹏伟（董事）、班勇（监事会主席）、梁晓（监事）、吴迪（职工监事）。

3. 本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尹传志律师、莫骏青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终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终止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芳苹

联系电话：0010-5166 8992-8302

传 真：010-8368 1009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0 日